附件2

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目前运营正常，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二、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，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编报虚假信息、篡改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；

三、项目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所承诺的条件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；

四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